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人制度研究

□ 屈茂辉

湖南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 法律定位与现实意义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法律定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在《民法总则》中被定位为四种特别法人之一,既不属于营利法人也不属于非营利法人。其特殊之处在于:

第一,目的上的特殊性。农村集

的功能也基本没有存在的基础,只有在责任田的调整,山林或鱼塘、林场、果园等的发包等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而作用的发挥是通过村民小组组长对全体村民小组成员的会议召集进行的,生产队几乎被村民小组所替代了。近些年来,许多地方实行合乡并村,与此相应,原乡、村的集体经济组织也就合并了。供销社、信用社虽然也是合作社,但是应不属于《民法总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是属于《民法总则》第100条规定的合作经济组织。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结构

凡法人均得有治理结构,即应当设立法人的机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也是如此。

无论是按照民法原理,还是作为法人的组织实际参与民事活动的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都应同时具备意思机关或者决策机关(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

首先,中央可以以政策的形式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指导、帮助、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帮助、监督村、组制定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在章程中明确三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结构。

其次,三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结构可以参照原《人民公社章程》的相关内容,但需要对称谓做适当的修正。即如果是存在生产大队、生产队等组织形式的,其意思机关或者决策机关(权力机关)是乡镇农民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和生产队全体成员大会,执行机关是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管理委员会,监督机关是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监督委员会,规模较小的生产队,可以只设一个监察员,法定代表人为管委会主任、队长。如果是乡镇一级农工商总公司或经济联合社等类似经济组织、村一级农工商总公司形式或经济联合社等类似经济组织,其意思机关或者决策机关(权力机关)应当是乡镇(村)全体农民的代表组成的理事会或者类似的机构,执行机关是公司的管理委员会或者经营委员会,监督机关是由乡镇(村)农民代表、乡镇(村)企业代表等组成的监事会,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经理。在不存在集体经济组织之组织形式的广大农村,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意思机关或者决策机关(权力机关)是村民代表大会和全组成员大会,可以设立相应的经济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作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由于在这种情形下村委会、村民小组代表行使集体经济组织最核心的权利——所有权,所以较妥当的做法是村委会主任、村民小组组长兼任经济管理委员会主任,也就是该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即为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包括民事纠纷解决活动如诉讼、仲裁、调解、和解),其法律后果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承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意思机关或者决策机关(权力机关)依法可以通过章程对其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限制,但这种限制对善意的行为相对人而言没有对抗效力;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而言,其职务行为包括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在判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的对内的管理行为是否为职务行为时,可以参照公务员职务行为的认定标准进行,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实施行为时,村民有主观判断余地的,以其主观判断为准;村民无主观判断余地的,依客观标准判断。在判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的对外的代表行为是否为职务行为时,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9条第2款的规定予以认定。

于公司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言,2013年修正后的《公司法》第147、149条是法人对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致害追偿的直接依据。而就非公司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尤其是缺失组织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言,一方面是要类推适用《公司法》第149条的规定,另一方面应当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中予以明文规定。

如果法定代表人仅有轻微过失,自然无须追偿,而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者,则往往被追偿。对于一般过失的法定代表人,是否要追偿,则完全依赖于法人的意愿。所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章程十分有必要对法定代表人追偿和不予追偿的情形作出明确的界定。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章程的内容及其效力

尽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是在新中国建立后伴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而形成的,具有历史性和法定性,但既为法人,章程无疑是其规范化存续、治理的根本性制度载体,不可或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章程应当具备的事项即如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应当包括:名称和住所、财产状况、集体成员资格及资格的丧失、集体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章程修改程序;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等。如果采取的是农工商公司的组织形式,其章程与股份合作公司的章程应

当差不多。

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治理结构,其意思机关或者决策机关(权力机关)的职责(职权)可以参照《物权法》第 59 条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予以确定,主要的内容应当有:(1)土地承包方案、宅